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（2026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有谦软联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9.2194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7.227647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有谦软联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9月21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